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目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5. 质量控制措施
6.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本方案适用于国控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小区）。其他企业可参照执行。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		
法人代表	林金锡	办公室电话	051988880015
联系人	陈晓刚	移动电话	13775293127
所属行业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生产周期	
成立时间		职工人数	
占地面积		国控类别	
工程概况			
/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简要介绍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污染。可简要说明主要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种类以及从哪个生产单元产生、排放途径和去向。（产生排放情况简单的可直接用文字描述，复杂的可用表格进行辅助，力求清晰明了）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气无组织排放	南厂区厂界	可吸入颗粒物（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10\mu\text{m}$ 以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南厂区厂界	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排放	北厂区厂界	可吸入颗粒物（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10\mu\text{m}$ 以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北厂区厂界	非甲烷总烃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有组织排放	北厂区化学镀膜废气排放口1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有组织排放	北厂区丝印机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气有组织排放	北厂区化学镀膜废气排放口2	非甲烷总烃		
废水集中排放	北厂区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S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北厂区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北厂区污水排放口	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北厂区污水排放口	总磷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北厂区污水排放口	PH值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 厂或工业废水集中 处理厂
--	--	--	--	-----------------------------

类型	排放源	监测项目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废水集中排放	北厂区污水排放口	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南厂区及中厂区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SS)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南厂区及中厂区污水排放口	总磷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南厂区及中厂区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南厂区及中厂区污水排放口	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南厂区及中厂区污水排放口	PH值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南厂区及中厂区污水排放口	动植物油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或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废水集中排放	北厂区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北厂区雨水排放口	PH值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北厂区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SS)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中厂区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中厂区雨水排放口	PH值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中厂区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SS)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南厂区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南厂区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SS)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废水集中排放	南厂区雨水排放口	PH值		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在[]中打√表示）		☒ 手工监测 ☐ 自动监测 ☐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采用 ☐ 自承担监测 ☒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采用 ☐ 自运维 ☐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 (自运维)	/
委托监测情况 (含第三方运维)	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监测。
未开展自行监测情况说明	☐ 缺少监测人员 ☐ 缺少资金 ☐ 无相关培训机构 ☐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 认为没必要 ☐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其它原因: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无组织排放	南厂区厂界	可吸入颗粒物（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leq 10\mu m$ ）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南厂区厂界	非甲烷总烃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北厂区厂界	可吸入颗粒物（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leq 10\mu m$ ）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北厂区厂界	非甲烷总烃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北厂区化学镀膜废气排放口1	非甲烷总烃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北厂区丝印机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气有组织排放	北厂区化学镀膜废气排放口2	非甲烷总烃	按日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北厂区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SS)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北厂区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北厂区污水排放口	氨氮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北厂区污水排放口	总磷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北厂区污水排放口	PH值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北厂区污水排放口	动植物油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南厂区及中厂区污水排放口	悬浮物(SS)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总磷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南厂区及中厂区污水排放口			
废水集中排放	南厂区及中厂区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按半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南厂区及中厂区污水排放口	氨氮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集中排放	南厂区及中厂区污水排放口	PH值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南厂区及中厂区污水排放口	动植物油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北厂区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北厂区雨水排放口	PH值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北厂区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SS)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中厂区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中厂区雨水排放口	PH值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中厂区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SS)	按日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南厂区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南厂区雨水排放口	悬浮物(SS)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废水集中排放	南厂区雨水排放口	PH值	按年监测	手动监测

- 说明：1、排口编号按照环保部门安装的标识牌编号填写，对于噪声等无编号的可自行编号，如Z1、Z2等，与点位示意图相对应。
- 2、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
- 3、监测频次：自动监测的，24小时连续监测。手工监测的，按照排污许可证环、环境影响评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的频次执行。

4、监测方式填手工或自动

监测项目内容要求相同的可填写在一行上，不同的应分行填写。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按企业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比例，标明工厂方位，四邻，标明办公区域、主要生产车间（场所）及主要设备的位置，标明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位置，标明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其监测点位的编号、名称。可参考后面的附图此页放不下，可另附页，在本处注明。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4		
废气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20		
废气无组织排放	可吸入颗粒物（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10 μ m以下		1		
废气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80		
废水集中排放	PH值		9		
废水集中排放	氨氮		45		
废水集中排放	动植物油		100		
废水集中排放	化学需氧量		50		
废水集中排放	化学需氧量		500		
废水集中排放	悬浮物(SS)		10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类型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监测方法	
废水集中排放	悬浮物(SS)		20		
废水集中排放	悬浮物(SS)		400		
废水集中排放	总磷		8		

说明:

1、执行标准栏内用代码1、2、3...表示,表格下注明1、2、3分别代表什么标准(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或环评批复,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等。

2、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五、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要求：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执行局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 对外网站

☐ 环保网站

☐ 报纸

☐ 广播

☐ 电视

监测结果公
开方式

其它方式：

/

监测结果公
开时限

